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勞補字第172號

原告 吳佳芯

上列原告與被告菱悅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3,143元，逾期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，上述規定於勞動事件準用之，勞動事件法第15條後段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（前業經其他法定調解機關調解不成立）。原告訴之聲明第一、二項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474,786元（資遣費308,348元、預告工資54,575元、特休未休假薪資29,104元、加班費55,399元、賠償就業保險失業給付27,360元）及補提勞工退休金167,944元，是此部分訴訟標的金額為642,730元（計算式：474,786+167,944=642,730）。而原告訴之聲明第三項請求被告依勞動基準法第14條第1項第6款終止勞動契約部分，與訴之聲明第一、二項請求終止勞動契約後應給付之資遣費、預告工資、特休未休假薪資、賠償就業保險失業給付及補提勞工退休金，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訴訟標的價額應擇其中價額高者即642,730元定之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642,73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,650元，惟上開請求項目除賠償就業保險失業給付27,360元外，其餘項目615,370元（計

算式：642,730-27,360=615,370) 部分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之規定，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故本件應暫先徵收之裁判費為3,143元（計算式：8,650-8,260×2/3=3,143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後段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件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

勞動法庭 法 官 楊承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

書記官 楊湘雯